

## 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年产 100 件石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根据《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年产 100 件石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曲阳县邸村镇留百户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8' 59.02"，东经 114° 43' 38.13"。项目东侧为石材厂，南侧为东侧石材厂大门，西侧隔曲新公路为跃进石材厂，北侧为王少风石材厂，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10m 处的留百户村。本项目厂区呈梯形。总建筑面积 75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690m<sup>2</sup>；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60m<sup>2</sup>。厂区大门位于西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始建于 2000 年，由于该公司建设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缴纳罚款。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通过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曲环表[2018]304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年产 100 件石材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智能水帘除尘机处理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晓 张国峰 姜峰 王术明  
张旭峰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细切、钻孔工序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高效水帘除尘器含尘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细切）、钻孔及人工雕刻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细切、钻孔工序采用湿式作业。人工雕刻修边工序采用干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水帘除尘器收集治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进行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立铣机、卧床、钻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沉淀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集中收集后送至曲阳县留百户保辉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循环水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泥水分离器分离后随产随清，送至新乐市改良水泥构件厂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经监测，人工雕刻修边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1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峰 张园峰 李峰 王术明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998×10<sup>3</sup>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0mg/m<sup>3</sup>，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细切、钻孔工序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高效水帘除尘器含尘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

## 3、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西、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沉淀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送至曲阳县留百户保辉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循环水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泥水分离器分离后产生量为 6t/a，随产随清，送至新乐市改良水泥构件厂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不设锅炉，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全年废气排放量为：764.5×10<sup>3</sup>m<sup>3</su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206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TN0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0t/a。达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即：颗粒物 0.274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TN0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0t/a。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年产 100 件石材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峰 张国峰 姜小 王术明  
张国强

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由专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王术明

2018年11月19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峰 张国峰 姜峰 王术明  
张厚收



曲阳县浩森石材加工厂年产 100 件石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术明	经理	曲阳县浩森石材厂	13833237234	王术明	
	张丁敏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张丁敏	
	张丁敏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组员						
		于世紧	正高工	保定市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30891183	于世紧
	专家	张国强	正高工	保定环环检测站	13833015310	张国强
		姜小娟	正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	13931006979	姜小娟